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39 號

聲 請 人 如附表（共 11 案）

本庭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就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243 號朱育德聲請案及相關併案（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案）行言詞辯論；關於人民聲請案部分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事宜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庭就附表所列聲請案部分，指定由王立中律師、李念祖律師及吳啟玄律師於言詞辯論當日到庭陳述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（下稱審理規則）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憲法法庭就合併審理之案件（下稱併案）行言詞辯論時，得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，或定其人數；另依審理規則第 36 條之 3 規定，該指定得斟酌合併審理案件並區分類群為之。
- 二、上開人民聲請案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行準備程序。本庭指定由王立中律師（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243 號）、李念祖律師（會台字第 12970 號）、吳啟玄律師（110 年度憲二字第 34 號）共 3 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當日，到庭陳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

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

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

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

陳忠五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案號	聲請人（訴訟代理人）
1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243 號	朱育德（王立中律師、陳文祥律師）
2.	會台字第 12970 號	張大春（李念祖律師、吳至格律師、李劍非律師）
3.	會台字第 13516 號	馮光遠（黃帝穎律師）
4.	110 年度憲二字第 34 號	王愛玉（吳啟玄律師）
5.	110 年度憲二字第 186 號	蕭嘉弘
6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45 號	蔡水頭
7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423 號	黃堃庭
8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805 號	謝秀慧
9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908 號	江鉅星（邱懷祖律師、徐豪駿律師）
10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3733 號	李小蘋（張淵森律師）
11.	112 年度憲民字第 535 號	吳克勤（陳文祥律師）